

北京国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双律师事务所
GRANDSOUL LAW FIRM

二〇二三年九月



北京国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国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盛益祥”或“委托人”）的委托，指派郭聪聪律师、王文扬律师出席了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星教育”或“公司”）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委托人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合计持有 29.6074%股份的股东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万维”）、鼎盛益祥（以下合称“召集人”）召集，召集人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召集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分别向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经股东环宇万维、鼎盛益祥、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泰永盛”）自行召集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会（以下简称“2021 年选举的董事会”）及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告宣称换届形成的董事会（以下简称“2022 年公告的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2022 年公告的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书面反馈不同意按照股东所提议案召开股东大会，2021 年选举的董事会未在 10 日内予以反馈。

召集人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分别向 2021 年 1 月 29 日经股东环宇万维、鼎盛益祥、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自行召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会（以下简称“2021 年选举的监事会”）及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告宣称换届形成的监事会（以下简称“2022 年公告的监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2022 年公告的监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书面反馈不同意按照股东所提议案召开股东大会，2021 年选举的监事会未在 5 日内予以反馈，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召集人作为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及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召集人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召集人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刊登了公告《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以下简称“《更正公告》”)、《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更正后)》”), 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方法进行了更正。《更正公告》与《会议通知(更正后)》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知》及《会议通知(更正后)》发出后, 2021 年选举的董事会与 2022 年公告的董事会(以下合称“两个董事会”)及召集人均没有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11 日, 召集人收到合计持有 29.6074%股份的股东环宇万维、鼎盛益祥提交的《关于提请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请在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申请人符合提案人资格, 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3 年 9 月 13 日, 召集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刊登了公告《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

2023 年 9 月 18 日, 召集人收到署名为武庄、梁城, 主题为《关于提请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918 临时提案函》”), 请在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召集人审查后认为, 文件发送人未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未提供持股证明, 无法确认其提案资格, 同时对其提案内容进行了审核后, 认为其相关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决定不予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9月28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北二街8号中关村SOHO大厦1207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会议通知》及《会议通知(更正后)》发出后,除股东增加的临时议案外,2021年选举的董事会与2022年公告的董事会(以下合称“两个董事会”)及召集人均没有修改《会议通知》与《会议通知(更正后)》中已列明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16】名,代表股东【16】名,以上人员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59585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9.417】%。

2021年选举的董事、监事,2022年公告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证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2021年选举的董事、监事中【罗诗琪、马健威、胡洪、周静】缺席了本次会议,2022年公告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召集人召集,召集人推选【杨旭】先生主持。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罢免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董事武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95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 《关于罢免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董事梁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95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关于罢免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董事范志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95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 《关于罢免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董事张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95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 《关于罢免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董事于红超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95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 《关于 2021 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董事杨旭、王大为、王晓茵、罗诗琪、马健威辞职及同意改选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95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 《关于罢免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监事刘晓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95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 《关于罢免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监事齐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95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 《关于 2021 年股东召集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监事王爱华、胡洪辞职及同意改选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95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 《关于将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控制权移交给本次股东大会改选后产生的董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95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595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特别说明

（一）关于两个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说明

依据相关资料及委托人的说明，公司经股东环宇万维、鼎盛益祥、弘泰永盛自行召集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杨旭、王大为、罗诗琪、马健威、王晓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爱华、胡洪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一同组成监事会；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了另一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管理层召集的2021年股东大会”），选举武庄、梁城、韩庆军、范志鹏、卢晓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蕾、佟烨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一同组成监事会。2022年4月25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撤销了管理层召集的2021年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

2022年7月15日，公司原第三届董事会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8月2日，公司原第三届董事会发布《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宣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武庄、梁城、范志鹏、张蕾、于红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晓晨、齐慧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一同组成监事会。

鉴于公司同时存在2021年选举的董事会、监事会与2022年公告的董事会、监事会，且两个董事会、监事会之间相互不认可对方的效力。故为保障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同时向两个董事会、监事会均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二）关于《918临时提案函》的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于2023年9月19日对外披露了《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919公告”），该公告宣称武庄、梁城（以下合称“提案人”）向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发送了《关于提请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在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并称“经审核，认为股东武庄、梁城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同意将股东武庄、梁城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919公告中列明的新增临时议案包括：《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武庄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梁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蕾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于红超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晓晨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齐慧为公司监事的议案》（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919公告）。

依据相关资料及委托人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并未发布919公告，919公告的内容亦非股东大会召集人的意思表示。

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陈述，召集人于2023年9月18日收到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署名为武庄、梁城的《918临时提案函》，该函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增加议案，议案内容与919公告所列议案一致。但该函并未附有武庄、梁城的身份证明，亦未提供持股凭证以证明提案人具有相关资格。除提案人身份无法确认，提案人资格未能证明的问题外，召集人认为：（1）《918临时提案函》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不合法；（2）《关于选举武庄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等其余议案未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要求提供相关候选人的推荐表、承诺书、身份证明等，召集人无法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同时未提供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3）经核查，提案人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以下人员向召集人提供相反证据前，召集人不同意以下人员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1）武庄目前因涉嫌侵占土星教育的财产以职务侵占罪被东城区公安局立案侦查；2）经公开查询，武庄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2019)京 0101 执 9515 号 (该案中武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2021) 京 01 执恢 284 号、 (2021) 京 01 执恢 139 号、 (2020) 京 01 执 1320 号、 (2020) 京 02 执 984 号、 (2020) 京 02 执 985 号等案件; 3) 经公开查询, 梁城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2021) 京 01 执恢 284 号、 (2021) 京 01 执恢 139 号、 (2020) 京 01 执 1320 号 (该案中梁城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2020) 京 02 执 982 号等案件; 4) 经公开查询, 张蕾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2020) 京 01 执 1320 号、 (2020) 京 03 执 1434 号 (该案中张蕾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2020) 冀 07 执 99 号等案件。

2023 年 9 月 22 日, 召集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澄清公告》, 否认了 919 公告的效力并表示不同意将 918 临时提案函的内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2023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澄清公告》)。

经查阅相关资料及委托人的说明, 2023 年 9 月 25 日, 鉴于土星教育存在治理僵局, 为了更好的完善公司治理, 更加充分地保护股东的提案权和参与权, 使参会股东更充分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召集人向提案人回复邮件: “同意将收到临时提案补充材料的截止日期, 作一定宽限, 宽限期截止到 2023 年 9 月 26 日 18:00。若提案人仍坚持要将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于上述宽限期内补充提供以下临时提案有关的资料, 若贵方逾期提供, 贵方临时提案将无法满足上会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将无法审议相关议案, 有关法律后果由贵方承担。需补充提供的资料如下: 1、 提案人的身份证明; 2、 提案人截至提案日持有土星教育的持股证明; 3、 根据 2023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更正后)》 (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的要求提供相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推荐表、承诺书、身份证明等; 4、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18:00, 提案人并未补充召集人要求其补充提交的材料。

在本次股东大会中, 召集人未将《918 临时提案函》中的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国双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所负责人:

郝 琨

经办律师:

郭聪聪

王文扬

日期: 2023 年 9 月 28 日